



国家海洋局

State Oceanic Administration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新闻	海洋要闻	领导活动	政务 公开	公开目录	公开指南	公开申请表	公开年度报告	政民 互动	在线直播	在线访谈	海洋管理 办事服务 公益服务 海洋风采
	地方/单位动态	专题报道		本局概况	法规及国务院文件	国家海洋局文件	行政征收项目		互动咨询	征求意见	
	图片新闻	视频新闻		海洋公报	行政许可项目	行政征收项目	国际合作		建言献策	投诉举报	
				应急管理	政府采购				局长信箱	海洋培训	

您现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> [新闻](#) >> [海洋要闻](#)

2012年全国海域管理工作会议召开

国家海洋局副局长张宏声出席会议并讲话

来源：中国海洋报

更新时间：2012-02-28

[打印本页](#)

[关闭窗口](#)

中国海洋报讯（记者 刘川）2月28日，2012年全国海域管理工作会议在云南昆明召开。国家海洋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张宏声出席会议并讲话。国家海洋局海域管理司司长于青松对2011年海域使用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2012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

张宏声指出，今年是我国《海域使用管理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海域法》）实施10周年，《海域法》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海洋管理的一个里程碑，为统筹安排行业用海，实现依法管海、依法用海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。10年来，国家海洋局在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法律制度的同时，针对海域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不断进行探索创新，及时出台了海域使用申请审批、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、围填海管理、区域用海管理、海域使用论证评审等一系列管理政策，开展了海域勘界和海岸线测绘、海洋功能区划编制、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系统建设与运营、“海盾”专项执法等工作。10年来，国家海洋局先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发布了6个法规性文件，会同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制定了8个规章性文件，制定了30多个局规范性文件；全国累计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接近6万本，现有确权海域面积200万公顷，累计征收海域使用金超过400亿元。张宏声表示，今后10年海域管理工作将以提高海洋综合管控能力为重点。

于青松表示，完成今年的工作任务必须突出重点，着力做好8项工作：一是以完成区划报批为重点，着力抓好海洋功能区划制度的全面落实；二是以严格执行计划为重点，着力深化围填海管理；三是以规范项目用海审批为重点，着力提升海域管理依法行政水平；四是以建立海域使用权市场为重点，着力完善海域权属管理制度；五是以业务化运行为重点，着力构建全覆盖、立体化、高精度监视监测体系；六是以海域海岸带整治为重点，着力推动海域管理的基础建设；七是以军事用海立法为重点，着力推进专项用海管理；八是以《海域使用管理法》实施10周年为宣传重点，着力加强海域管理队伍的能力建设。

沿海省（区、市）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（局）分管领导、海域处处长，中国海监总队、国家海洋局所属分局以及国家海洋局相关业务中心、研究所等有关负责人60余人参加了会议。

版权所有：国家海洋局主办 地址：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邮编：100860

网站维护管理：国家海洋局宣传教育中心 管理信箱：soaweb@soa.gov.cn

京ICP备05079994号 建议使用：1024*768，Microsoft IE 6.0以上浏览器